

# 酒醉驾茶陵又查 58 起

来算一算违法成本账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刘磊) 5月29日,茶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发布消息称,自全市“治顽疾、压事故、保畅安”交通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启动以来,已查处酒醉驾58起(其中醉驾11起),非法改装11起,摩托车无牌无证506起。

酒驾(20毫克/100毫升≤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80毫克/100毫升)、醉驾(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80毫克/100毫升)具有反复性、顽固性、长期性,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1年5月1日,醉驾正式写入《刑法》。今年以来,全国小型客车驾驶人酒醉驾违法占查处总量的70%,摩托车驾驶人约占29%,且小型客车驾驶人酒醉驾导致的伤亡交通事故占比最高。

为此,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为酒醉驾这项交通违法行为算了一笔法律成本账:

饮酒驾驶=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一次记满12分。

再次饮酒驾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10日以下拘留+1000元至2000元罚款。

饮酒和醉酒驾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15日拘留+5000元罚款。

醉酒驾驶=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我国对醉酒驾车违法行为,不管情节是否恶劣,是否造成后果,都按照“危险驾驶罪”定罪,处拘役1至6个月,并处罚金。

交警部门提醒,饮酒驾驶、醉酒驾驶的法律成本、附加成本(家庭成本、职场成本等),远比你想象的更严重。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安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 这些人酒驾被曝光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黄娟 张人允) 5月29日,云龙交警大队将部分酒驾人员进行曝光。

5月11日,周某驾驶小轿车行至云水路与云峰路交叉口被交警查获。经呼吸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22毫克/100毫升。

5月12日,言某在龙头铺三塔桥村2公里50米被交警大队查获,检测结果为70毫克/100毫升。袁某在升龙路与北环辅道交叉口被查获,检测结果为21毫克/100毫升。

5月13日,贺某在桂花村1公里500米被查获,检测结果为25毫克/100毫升。胡某在云龙大道湖湘路口被查获,检测结果为47毫克/100毫升。

5月13日,尹某在云龙大道向北路口(藏龙路)被查获,检测结果为23毫克/100毫升。

5月14日,陈某在云龙大道湖湘路口被查获,检测结果为36毫克/100毫升。田某在大丰村1公里50米被查获,检测结果为33毫克/



茶陵交警对酒醉驾违法行为进行整治。通讯员供图

100毫升。文某在云龙大道湖湘路口被查获,检测结果为31毫克/100毫升

以上饮酒驾驶人,均被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以罚款。

## 无证驾驶+不戴头盔,拘留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刘磊) 未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这些行为犹如没有安装“安全阀门”的“移动炸弹”,威胁着广大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5月28日,茶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

5月26日8时,茶陵交警在虎踞镇峰山村依法拦停一辆湘BHQ\*\*\*普通二轮摩托车。

经查,叶某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茶陵交警依法对叶某作出行政拘留3天并处罚款762元。

5月23日上午,茶陵交警在炎帝路稽查布控,发现谭某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一辆非法改装快速二轮摩托途经此处。

经查,谭某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未取得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茶陵交警依法对谭某作出行政拘留3天并处罚款962元。

5月11日上午,茶陵交警在322国道枣市镇开展“两车”整治行动,谭某华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一辆非法加装挡雨棚的三轮摩托车(其车厢内违法载人2人)途经管塘墟场被查获。

经查,谭某华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违法载人、驾驶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茶陵交警依法对谭某华作出行政拘留2天并处罚款962元。

5月12日9时,茶陵交警在湖口镇浣溪开展整治时,发现郭某平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且非法加装遮阳伞。

经查,郭某平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茶陵交警依法对郭某平作出行政拘留5天并处罚款962元。

据了解,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全市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简称“两车”)等相关交通违法行为一律实行顶格处罚:

不戴安全头盔罚款50元。

不戴头盔+加装遮阳伞=罚款250元。

不戴头盔+未登记上牌=罚款250元+扣留摩托车。

不戴头盔+无驾驶证=罚款550元+5日以下拘留。

不戴头盔+加装遮阳伞+未登记上牌=罚

款450元+扣留摩托车。

不戴头盔+加装遮阳伞+无驾驶证=罚款750元+5日以下拘留。

不戴头盔+加装遮阳伞+无驾驶证+未登记上牌=罚款950元+扣留摩托车+5日以下拘留。

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罚款20元;乘坐摩托车不戴头盔罚款10元。

茶陵交警提醒,无证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威胁到自己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万万不可以身试法;不戴安全头盔、加装遮阳伞属于对自己、他人极度不负责任的行为。在此,呼吁广大驾驶人,为了您及您的家人,驾乘摩托车、电动车请佩戴安全头盔,拆除遮阳伞,持证上路。

## 抢占专用通道 想过智轨的感受吗?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管丽 张人允) 制造名城、幸福株洲,株洲在全国率先使用智轨交通系统,这极大方便人民群众的出行。然而,总有别人不走寻常路,通过占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实现快捷通行,交警部门对此坚决说“不”。

5月22日晚上9时许,荷塘区钻石路口一辆电动车搭载一名乘客由东往西占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且闯红灯行驶,遇到一辆由北往左拐弯正常通行,两车相撞,导致电动车上两人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荷塘交警大队民警认定,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占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违规载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据此,对其合并罚款105元。

4月22日晚上8时许,在荷塘区新华西路与公交加油站交汇前的智轨路段,两辆电动车并行行驶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上。两车的驾乘人员边骑行边聊天,最终导致左边的驾驶员分心撞上智轨公交专用通道护栏。

交警认定,左边的电动车驾驶人占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未佩戴安全头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据此,对其合并罚款25元,并责令赔偿损坏的公共财物。

众所周知,社会车辆禁止驶上智轨公交专用通道。近年来,仍有个别驾乘人员罔顾法律,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上演一个又一个奇葩的案例,一次次行走在危险的边缘。对这些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将不定期开展整治行动。

占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的N个后果:1.加剧道路拥堵。部分驾驶人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和行人通道内穿行,不断变线,干扰正常通行的交通流,增加了交通拥堵程度。2.极易造成事故。个别驾驶人为了方便自己的情况下,将车随意行驶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上,极易影响智轨公交专用通道上的智轨、公交车正常通行,且容易视线受阻或不前方情况而发生危险。3.负面示范。不按顺序排队行驶、占用智轨公交专用通道,往往会产生极坏的负面示范效应,使违规排队者因心理不平衡而产生效仿的念头和举动,严重损害社会公平,破坏社会风气。

交警部门提醒,保持智轨公交专用通道的畅通,不仅是文明驾驶的要求,更是尊重生命、守护生命的表现。每一位司机都应该将智轨公交专用通道“划在心中”、将安全二字“刻于脑中”。

### 警民情

## 有困难找警察 靠谱

5月25日,石峰公安分局收到一封特殊的感谢信,感谢民警帮助其女儿找到了丢失的电话手表。事情虽小,但通过当事人胡先生的描述,洋洋洒洒3页纸,体现了石峰警务实认真的工作态度 and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精神,让我们来阅读一下这封特殊的感谢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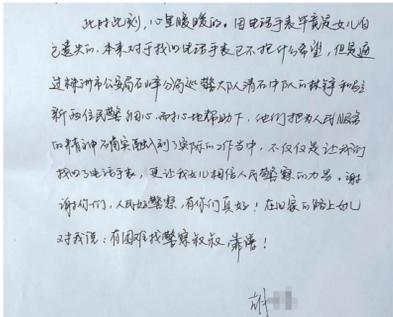
5月16日下午,女儿跟往常一样放学后回家,晚上9时左右想拿电话手表与同学联系,却怎么也找不到电话手表,用我的手机拨打电话手表接通后也没有人回应,但能听到电话手表周围环境的声音,此时想到电话手表应该是在放学回家的路上丢了。

于是,女儿立马查看装在我手机里的电话手表App定位,定位显示在校门口的居民楼附近。我带着女儿一路小跑到校门口,围着定位的周围转了几圈未果,周围又是居民楼,很不好找。

我和女儿两人坐在路边的台阶上发呆,心想着电话手表可能是找不到了,女儿开始哭。看到女儿着急得哭,我跟女儿说:我们试着找110的民警帮忙看看能不能找到,如果还是找不到就算了。

我们拨打了报警电话,几分钟后就等到了石峰分局巡警大队清中队队的林铮和马立新两位警官。我把遗失电话手表大概时间、路线讲述了一遍,林警官立即用他自己的手机打电话手表,因是陌生号码电话手表拒绝,再用我的手机再次拨打电话手表,能自动接通,但无人回应。查看定位时,定位也发生了变化。因拨打电话手表无人回应,查看到定位范围内居民楼比较密集,居住的人也很多,而且电话手表已经发生了位移,这样查找下去难度确实很大。林警官就提出:这片属清水塘派出所管辖,我们去派出所看一下附近的监控,看看能不能查到捡到电话手表的人。

到了清水塘派出所,林警官当即联系派出所的值班人员查看监控。我女儿说出校门的时候手表还在手里,但没有印象是在哪里掉的。因从学校回到家里只有五分钟的路程,值班民警就把从校门口到家里必经路上的监控都查看一遍,因电话手表很小,路边又有很多遮挡物,第一遍查看并没有看到手表掉落的过程和地点。查看监控的民警和林警官双双提议联系社区的网格员,通过网格员在社区群里发送消息询问有没有捡到电话手表。



当事人胡先生手写的感谢信。通讯员供图

此时,林警官继续查看监控视频,又将我女儿回家路过路段的监控视频放慢再仔细查看。功夫不负有心人,从监控视频里看到女儿回家途经一小卖店时有一个绿色的东西从右手边滑落,但自己却没有察觉。大约过了两分钟,小卖店的老板娘弯腰捡起来,并向商店购物的客人展示。这下电话手表终于有了着落,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下来,女儿也一改愁容满面,高兴地拍手。两位民警说现在夜色已深,小卖店也关门了,等早上开门营业再去店里找小卖店老板。

第二天早上,我正在做早餐,就接到了昨晚出警民警的电话,已经跟小卖店的老板核实,并让我去小卖店拿电话手表,他们正在店门口等我。我飞快地跑到目的地,拿回了电话手表。

此时此刻,心里暖暖的,因电话手表毕竟是女儿遗失的,本来我对于找回电话手表已不抱什么希望,但是通过石峰公安分局巡警大队清中队队的林铮和马立新两位警官的细心、耐心地帮助下,他们把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确实融入实际的工作当中,不仅让我们找回了电话手表,更让我女儿相信人民警察的力量。谢谢你们,人民好警察,有你们真好!在回家的路上女儿对我说:有困难找警察叔叔,靠谱!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丁丹 整理)

### 以案说法

## 知识产权维权不应和职业打假划等号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16家花店因图片侵权被告上法院,败诉后花店店主表示自己遭遇职业打假,究竟职业打假与知识产权维权的区别在哪里?近日,记者采访了株洲市知识产权协会秘书长杨千寻。

株洲市知识产权协会注册成立于2001年,是由株洲市民政局批准成立,株洲市知识产权局、株洲市科协业务指导的学术群众团体。2015年根据相关要求,管理职能与政府脱钩,株洲市知识产权协会独立运营。

“职业打假与知识产权维权有本质上的区别。”杨千寻告诉记者,职业打假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商家销售欺诈时,消费者可以退一赔三”的相关规定,但职业打假人购买商品的目的是获利而不是消费,他们不属于消费者,而且在购买商品时往往已经知道是假冒伪劣产品,并没有被商家误导,因此,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是职业打假人,法院一般也不会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支持他们三倍赔偿的诉求。而知识产权维权的依据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未经许可使用其知识产权发起的维权活动。

杨千寻表示,知识产权的获取十分不易,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但是对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的保护,还是保护社会创新、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必然要进行制止和惩罚,增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违法成本,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市场秩序、保持公平竞争环境、维护正当商业利益。

另外,对于本次事件中存在的“律师私下接触原告”私了”一事。杨千寻表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律师进行私下谈判、协商这一行为,只要没有使用暴力、胁迫、威胁等手段,遵循了双方自愿的原则,那么就依然在法律允许的框架下。

### 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饮酒一分醉 驾车十分险 开车别喝酒 喝酒别开车

株洲日报宣